

附件 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普法“四清单”任务分解表

内容清单	责任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责任人	普法对象	宣传载体	重点工作任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	法制监察岗、办公室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全体干部职工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等； 2、讲座或培训； 3、日常学习工作过程中。	1、将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学习计划，加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学习宣传教育。 2、完成年度普法学习笔记审核，干部职工按年度撰写学法心得1篇，领导班子、机关干部学法任务较好完成。	1、加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学习宣教，确保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和用法制度落到实处； 2、将“八五”普法宣传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八五普法学习手册完成率达到100%； 3、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4、“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全体干部职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方网站、官微、展板等； 2、讲座或培训； 3、日常学习工作过程中。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各支部学习计划。 2、邀请法律顾问或民法典讲师团开展法律讲座、宣传，掀起学习新法和民法典热潮。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培训讲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3、通过“12.4”国家宪法日、“法律八进”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将推动民法典融入市场监管工作、融入法治实践。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与依法防控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	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全体干部职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方网站、官微、展板等； 2、讲座或培训； 3. 日常工作过程中。	1、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全培训讲座和法治宣传，制作疫情防控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培训讲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食品安全岗、各市场监管所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承担相应职能岗位全体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业务讲座或培训； 3、日常业务指导工作中。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讲座，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法律八进”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培训讲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	城区所、郊区所依据职责分工落实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承担相应职能岗位全体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业务讲座或培训； 3、日常业务指导工作过程中。	1、组织开展药械安全监管知识学习培训和保健食品安全知识讲座，通过“5.25护肤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培训讲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城区所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分局承担相应职能科室全体工作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日常业务指导工作过程中。	1、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依法解答和处理广大群众的合理诉求； 3、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城区所	分管领导、城区所负责人	分局承担相应职能科室全体工作人员；公民、法人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业务讲座或培训；	1、通过“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和其他组织	3、日常业务指导工作中。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3、组织的培训讲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城区所	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	分局承担相应职能科室全体工作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业务讲座或培训； 3、日常业务指导工作中。	1、通过“法律八进”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个体工商户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	登记注册岗	分管领导、岗位、所负责人	承担相应职能岗位、所全体工作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办事指南等； 2、日常业务指导工作中。	1、受理与登记相关的服务事项申请时，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并告知有关法定义务、责任等注意事项； 2、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双公示”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在办理行政许可、登记备案过程中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4、“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城区所</p>	<p>各分管领导、各岗位、所负责人</p>	<p>承担相应职能市场监管所全体工作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1、LED显示屏、官微、展板、宣传资料等； 2、业务讲座或培训； 3、日常业务指导工作过程中。</p>	<p>1、通过“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2、把法治宣传与各项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相结合，边治理边宣传，边宣传边规范； 3、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p>	<p>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2、结合法律施行纪念日等宣传节点扎实开展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3、组织的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按要求及时报送法治信息； 5、“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p>
---	------------	-----------------------	-------------------------------------	--	--	--